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结论意见.....	4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禄电子	指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禄有限	指	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系发行人的前身。2019 年 8 月，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禄精密	指	金禄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CAMELOT HYTEC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系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
湖北金禄	指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凯美诺科技	指	凯美诺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禄电路板	指	金禄精密电路板有限公司，原名正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系凯美诺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晨道投资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科金	指	深圳市科金联道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凯美禄投资	指	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桂深红土	指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顺德元睿	指	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元睿创富	指	广州元睿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睿兴二期	指	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粤商高科	指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高诚投资	指	湖北高诚灏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红土邕深	指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红土	指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超兴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睿兴一期	指	广州睿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铭扬	指	东莞市铭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全奋、陈竞蓬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550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51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环境影响评价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注 1：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因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仁和与监事刘仁和重名，为免疑义，本法律意见书将独立董事刘仁和命名为“刘仁和 1”，监事刘仁和命名为“刘仁和 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并已经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中国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金禄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金禄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缴款凭证、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所有并控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开展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没有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或被冻结等权益受限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国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设立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一直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由金禄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公开发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

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需明确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进行保荐并向深交所申报。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334.996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779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2018 年及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68.65 万元及 4,622.61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上市保荐书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并聘请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委托保荐机构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实力、订单响应能力、批量生产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工艺定制化设计能力等方面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积累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打造出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加强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使得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 5G 等领域的产品布局得以巩固和强化，提升了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及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行人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战略，已取得丰富的科技成果，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中，

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综上，经审慎评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金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金禄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设立过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发行人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兼职情形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核查，金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4 名发起人，分别为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晨道投资、周敏、叶劲忠、深圳科金、凯美禄投资、桂深红土、深创投、红土邕深、广东红土、厦门红土及超兴投资。

2. 经核查，以上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 经核查，发行人以金禄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金禄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金禄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部分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4. 经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继林	32,720,000	28.87%
2	麦睿明	14,890,000	13.14%
3	叶庆忠	12,020,000	10.60%
4	晨道投资	10,866,667	9.59%
5	周敏	7,790,000	6.87%
6	叶劲忠	7,480,000	6.60%
7	深圳科金	5,000,000	4.41%
8	凯美禄投资	4,100,000	3.62%
9	桂深红土	3,000,000	2.65%
10	顺德元睿	2,666,667	2.35%
11	元睿创富	2,666,667	2.35%
12	睿兴二期	2,266,667	2.00%
13	粤商高科	1,350,000	1.19%
14	高诚投资	1,333,300	1.18%
15	深创投	1,000,000	0.88%
16	红土邕深	1,000,000	0.88%
17	广东红土	1,000,000	0.88%
18	厦门红土	1,000,000	0.88%
19	超兴投资	800,000	0.71%
20	睿兴一期	400,000	0.35%
合计		113,349,968	100.00%

2. 发行人现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5 名机构股东，其中顺德元睿、元睿创富、睿兴二期、粤商高科、高诚投资及睿兴一期是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顺德元睿与元睿创富具有相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王胜军同时担任顺德元睿、元睿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睿兴二期与睿兴一期具有相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部分相同的合伙人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

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且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晨道投资、深圳科金、桂深红土、顺德元睿、元睿创富、睿兴二期、高诚投资、深创投、红土邕深、广东红土、厦门红土及睿兴一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资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李继林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经核查，李继林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其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可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周敏作为李继林的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超过 5%，系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可通过其实际持股比例、所担任的重要职务、对董事提名和任命的影响以及与其他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的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金禄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禄有限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要得到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金禄有限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出资均已实际支付并已履行验资程序，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金禄有限历次股权转

让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并缴纳相关税费。金禄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资已签署相关协议，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出资均已实际支付并已履行验资程序，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条款安排；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凯美诺科技，凯美诺科技全资持有中国香港公司金禄电路板 100% 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31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周敏、叶劲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

李继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20,000 股股份，通过凯美禄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070,500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0.70%。

周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7,7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87%。

麦睿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3.14%。

叶庆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60%。

叶劲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7,4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60%。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李继林、叶庆忠、麦睿明、梁振华、王胜军、赵玉梅、刘仁和 1、王龙基、盛广铭。其中，刘仁和 1、王龙基、盛广铭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黄权威、刘仁和 2、黄伟兰。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继林、常务副总经理赵玉梅、副总经理伍瑜、副总经理曾维清、副总经理李增才、副总经理李元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龙、财务总监黄琳玲。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曾彩娟、担任监事的邱敏杰、担任财务总监的伍大琼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上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晨道投资，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66,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59%。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美禄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直接持有 50.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	清远市楚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直接持股 19.00%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	东莞铭扬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敏直接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敏之妹周新直接持股 40.00% 的公司
4	东莞市荣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直接持股 9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东莞市漫漫游商旅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及其配偶梁颖婷各直接持股 50.00%，梁颖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东莞市睿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直接及间接持股 93.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扬州春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叶庆忠直接持有 75.5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8	深圳创新鸿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叶庆忠直接持股 50.00% 并通过深圳创新资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公司
9	深圳创新资源精英财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创新鸿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65.00% 合伙份额，并由深圳创新鸿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0	深圳创新资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叶庆忠直接持有 2.27% 合伙份额及通过深圳创新资源精英财富

	(有限合伙)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由深圳创新资源精英财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1	深圳恒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叶庆忠直接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12	东莞市卓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叶劲忠直接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3	东莞市创新资源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叶劲忠直接持股 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长李继林、董事麦睿明、叶庆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2. 关联法人”之“(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部分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司
3	桂深红土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司
4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广西诺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6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7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直接持有 52.38%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9	广东胜睿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直接持有 99.90%合伙份额及通过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由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0	广东元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直接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王胜军之兄王胜春直接持股 45.00%的公司
11	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2	广州元睿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广州元睿腾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	广州元睿腾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42.84%合伙份额，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5	深圳九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6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1.20%合伙份额并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王胜军之兄王胜春直接持有 13.25%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17	深圳市时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3.13%，发行人董事王胜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元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00%，发行人董事王胜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直接持股 52.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20	上海纯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直接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1	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直接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2	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6.67%，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3	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间接持股 52.00%并担任社长的企业

（4）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法人以外，以上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金禄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铭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敏之妹之配偶康乐直接持股 88.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东莞市麦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之配偶梁颖婷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东莞市宏力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之配偶之父梁志强直接持股 69.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4	东莞市宏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之配偶之父梁志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东莞市莞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之配偶之父梁志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6	东莞市新润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之配偶之弟梁弘立直接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东莞市莞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之配偶之弟梁弘立直接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东莞市莞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之配偶之弟梁弘立直接持股 8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大连新意玻璃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之兄王胜春直接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0	大连科睿智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之兄王胜春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1	大连洛克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之兄王胜春直接及间接持股 34.0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王胜军之姐王春垣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张家口华新盛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之姐王春垣直接持股 10.78%并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13	上海都优光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之子王旻淦直接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4	上海意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之子王旻淦直接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5	上海阡韵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之子之配偶唐依菁直接

		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16	上海艺颖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之子之配偶唐依菁直接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7	连州市恒发砖业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伟兰之父黄廷泽直接持股 12.5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8	普能电子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增才之妹之配偶邓国伟直接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增才之妹李连华直接持股 10.00%的公司
19	深圳市福田区惠普普能电子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增才之妹之配偶邓国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其他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金禄电路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曾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凯美诺科技	存续
2	上海星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曾直接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注销
3	清远市金禄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曾直接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周敏曾直接持股 22.00%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注销
4	中山市嘉安泰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曾直接持股 50.00%、实际控制人周敏曾直接持股 40.0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注销
5	清远中秘泰馨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曾直接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注销

6	深圳金禄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曾直接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对外转让并离职	存续
7	深圳华盈展发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金禄通原实际控制人王波曾控制的公司，王波已于 2018 年 11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并离职	存续
8	东莞市睿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曾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注销
9	东莞市上江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曾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注销
10	东莞市瀚明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麦睿明曾直接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对外转让并离职	存续
11	东莞市德利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叶庆忠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离职，现直接持有该公司 40.00%的股权	存续
12	东莞市聚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叶庆忠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离职，现通过广州汇聚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存续
13	东莞市卓思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叶劲忠曾直接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注销
14	珠海力尚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叶劲忠曾直接持股 50.00%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注销
15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赵玉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离职	存续
16	苏州微影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8.33%的公司	存续
17	深圳市金粤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赵玉梅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职	存续
18	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离职	存续
19	深圳韩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离职	存续
20	湖北强鼎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增才之妹之配偶邓国	注销

		伟曾持股 90.00%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担任副总裁的公司	存续
22	邢台海裕锂电池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23	湖北格林邦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24	福建百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25	格威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26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27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离职	存续
28	深圳市华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离职	存续
29	深圳市万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之配偶万振雄直接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彩娟直接持股 10.00%的公司	存续
30	广州德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之配偶万振雄直接持股 87.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存续
31	广州德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之配偶万振雄间接持股 49.5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存续
32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之兄曾兴海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存续
33	珠海市景兴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存续
34	珠海市群英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之兄曾兴海直接持有 24.69%合伙份额,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存续
35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存续
36	招银成长拾肆号投资（深圳）合伙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	存续

	企业（有限合伙）	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37	成长拾贰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存续
38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存续
39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曾彩娟之兄曾兴海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40	清远市远东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邱敏杰之父邱有洪曾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注销

（二）关联交易

1.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均由于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合法、有效。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均由于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合法、有效。

3. 经核查，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借款、融资租赁无偿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合法有效，未发生争议或者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金禄有限曾向关联方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借入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禄有限已还清上述关联借款的本金和利息。

经核查，金禄有限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主要是因为金禄有限当时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向关联方借入部分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此后，发行人已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目前主要通过股权融资及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的债权融资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在还清上述关联借款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关联借款。

经核查，上述关联借款所约定的年利率存在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或其他违反金融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且该部分利息

支出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因此，上述关联借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5. 经核查，报告期内，因东莞铭扬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向东莞铭扬拆出资金，均未计收利息。自 2019 年 2 月起，发行人已规范资金使用，未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将其控制的企业金禄电路板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凯美诺科技。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8. 经核查，晨道投资于 2019 年 4 月向金禄有限认缴 2,417,723.00 元出资，在发行人设立时作为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8,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20%。2020 年 1 月，晨道投资与顺德元睿、元睿创富、睿兴二期、睿兴一期、高诚投资、粤商高科共同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13,349,968 股股份，其中晨道投资认购 2,666,667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晨道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10,866,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9%。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9.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凯美禄投资等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了与其相关的表决。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借支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消除，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建立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目前已有效运行，我们要求公司继续严格执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我们同意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销售、担保及资金拆借。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对其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进行充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 自有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 处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有不动产。

经核查，湖北金禄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 152 万元竞拍取得位于湖北省安陆市南城办事处四里村，编号为 G（2020）28 号地块（面积为 8,809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1 处建筑物因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无法取得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建筑物因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鉴于上述建筑物为发行人自建房屋，位于发行人所拥有的宗地范围内，占发行人自有不动产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未用作生产经营用途，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对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同时，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

（二）知识产权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未拥有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8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述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的法律状态，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对外投资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湖北金禄、凯美诺科技；凯美诺科技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金禄电路板。

2. 经核查，金禄电路板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继林于 2012 年 4 月收购的香港公司，收购时李继林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因此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李继林因收购金禄电路板时未办理外汇登记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金禄电路板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金禄有限自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凯美诺科技收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继林控制的企业金禄电路板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及已披露的金禄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以外，金禄有限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以外，发行人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进行的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分别为李继林、叶庆忠、麦睿明、梁振华、王胜军、赵玉梅、刘仁和 1、王龙基、盛广铭，其中，刘仁和 1、王龙基、盛广铭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黄权威、刘仁和 2、黄伟兰，其中，监事会主席为黄权威，股东代表监事为刘仁和 2，职工代表监事为黄伟兰。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李继林，常务副总经理赵玉梅、副总经理伍瑜、副总经理曾维清、副总经理李元治、副总经理李增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龙、财务总监黄琳玲。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对外投资情况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监事报告期内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

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仁和1、王龙基、盛广铭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拨发，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经清远市环保局批准产能的情况。为解决实际产量超出批准产能的问题，发行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原金禄有限建设项目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备案。2020年9月1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的函》（清环函〔2020〕446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经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批准产能的情况外，现有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募投项目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针对实际产量超出批准产能问题，发行人已对该建设项目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同意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文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故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经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批准产能的情况，发行人已对该建设项目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同意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文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故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400 万 m ² 高密度互连和刚绕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刷电路板建设项目	湖北金禄	58,513.00	58,513.00
2	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8,513.00	78,513.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三）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自行投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第三方合资或合作建设的计划。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设计及产品供应能力，并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负责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环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起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384,936,677.14 元，上述未决诉讼涉案金额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两项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及格式符合《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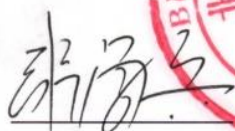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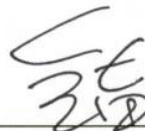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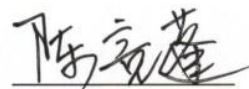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陈竞蓬

2020 年 12 月 7 日